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300號

聲請人 忠泰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調進

上列聲請人因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  
(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0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玫 芳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王 金 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